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台(86)訓(一)字第 八六一二九八六九 號函頒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四日 台(87)訓(一)字第 八七五七五二八號函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台(88)訓(一)字第 八八七五二二八號函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二日 台(90)訓(一)字第 九〇〇三七八四號函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七日 台(91)訓(一)字第 九一〇二二四二六號函第四次修正

一、目的：

- (一) 鼓勵大專校院社團本於服務社會的精神，進入中小學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以提倡青少年正當休閒娛樂。
- (二) 配合中小學團體、聯課活動實際需要，規劃辦理帶動中小學社團活動，以營造校園多元學習環境，促進學生群育發展及興趣之培養。

二、依據：推動校園社團發展方案

三、補助對象：各大專校院

四、實施原則：

- (一) 由各大專校院自行辦理校內相關說明會，鼓勵校內學生踴躍參與。
- (二) 各大專校院為協助學生社團與中小學社團建立合作關係，得發函調查鄰近中小學意願並召開合作關係說明會。
- (三) 由各大專校院社團透過學校與中小學訂定為期一年之長期合作計劃，每學期規劃至少四次以上活動（一年計劃至少八次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以達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之目標，且一合作計劃以帶動一社團為原則。
- (四) 活動規劃以定時定點服務為原則，如有辦理短期營對或校外參觀活動之必要，一由雙方學校自籌經費辦理。
- (五) 合作對象可為鄰近或跨縣市中小學，以平衡教育資源。
- (六) 各校學生參與本案活動之紀錄，應詳載於各校學生社團護照中，以作為日後學生敘獎、升學或就業之參考資料。

五、補助原則：

- (一) 經核活動計劃符合前述件者，每計劃除由本部參酌活動次數及計劃內容部分補助活動經費，補助額度最高以參萬元為限，學校並應編列經費，配合辦理。
- (二) 每校申請最多以十二項合作計劃為原則，如有特殊需要，申請計劃超過十二項者，應於報部公文中詳予說明，俾利審核。
- (三) 每計劃活動經費預算應以活動實際需要詳列各項經費支出明細表，本部酌予部分補助項目如下：交通費、消耗性教材費、保險費、誤餐費〈交通費、保險費、誤餐費等補助對象，僅限大專服務同學；惟清寒同學不在此限〉、獎品費（補助最高額度每學期三千元，一年計劃最高六千元，且僅於合作對象之中小學學生）、雜支等所需費用；器材、服裝等購置費用、鐘點費暨行政管理費、一律不予補助。
- (四) 私立大專校院辦理本案相關活動，請先由本部補助私校訓輔經費專款相關經費項下支應，不足部分再向本部提出申請。

六、申請程序：

- (一) 執行計劃期間為每年二月至十二月，申請補助期限自每年一月一日至二月二十八日指〈以公文發文日期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 (二) 各大專校院應輔導學生社團與合作中小學共同擬定合作計劃，並考量大專同學及中小學生課程時間及課業狀況，彙整校內與中小學社團合作計劃，依據補助標準初審後，隨文併同申請補助彙總表（附件一）、活動計劃書送部審核，並附知中小學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三) 每校每年度以申請一次為原則，不受理逐案申請。

七、 獎勵：

- (一) 辦理本項社團活動成效良好者，各校應本於權責優予敘獎，以資勉勵。
- (二) 本案大專院校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成效，將列入績優社團評鑑之重要項目。

八、 注意事項：

- (一) 本項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至其他用途。
- (二) 各大專校院應予參與服務同學適當之教育訓練，確保活動品質；且於合作中小學進行服務活動前，對於活動流程、輔導技巧、安全維護、服裝儀容等應予充分溝通及講習，並召開相關座談會及檢討會，以達輔導中小學學生之目的。
- (三) 本計劃結案事宜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經費支用不合規定者，本部將予剔除，並依規定追繳補助款項。
- (四) 各項活動應依報部核定之計劃內容、活動規模、經費確實執行；若因故變更，應被文詳細說明並檢附變更後計劃、經費調整對照表報部備查。若未依原核定計劃執行活動次數者，需於執行完畢後〈年度結束前〉依其執行比率並同經費執行統計表、收支結算表及活動成果報告繳回補助款項。
- (五) 受補助之大專校院應於每年十二月二十日前備文檢附教育部經費收支結算表、經費執行統計表及活動成果報告〈含照片〉等相關資料報部，如有節於款項亦應一併辦理繳回（部分補助案補助比率繳回）。
- (六) 計劃執行績效及結報時間，將作為考評及核撥經費之重要參考依據。